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略阳县 2025 年嘉陵江、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
溯源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略阳县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2025 年 5 月 30 日 略阳县 2025 年嘉陵江、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（采购编号：DLGC-HZCG-2025002）的中标结果、磋商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分类整治相关要求，本次工作内容主要为：参照《入河(海)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》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》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略阳实际，新增窑坪河约 18 公里、任安沟河约 17 公里、白石沟河约 8.7 公里、安林沟河(道林河)约 9 公里、小碛河(小砭河)约 2 公里、白河约 71.4 公里、大铁坝河约 21.3 公里、陈家坝河约 17.3 公里、硃口驿河约 10.9 公里、张家坝河约 42 公里、娘娘坝河约 27.5 公里、鱼洞子河约 11.2 公里等 12 条河共计 240.30 公里河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，采用人工徒步方式，开展必要的水质采样检测，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、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，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，并完成信息填报、平台提交。主要功能或目标：全面掌握摸清排查区域各类排污口的数量、分布位置、排放方式、监测分析、溯源分析等信息，完成整治方案编制。需满足的要求：符合《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(HJ12322021)》相关要求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略阳县

2025 年嘉陵江、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，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三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四、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

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资料收集完全后 90 日内完成略阳县 2025 年嘉陵江、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，

五、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合计¥344500.00 元（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）。本合同价款为项目包干费用，如服务设备、人力成本市场发生价格变化，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，

2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额 50%即 17225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圆整）作为预付款。乙方完成略阳县 2025 年嘉陵江、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全部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 17225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圆整）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，

2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

3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技术合同法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

2.1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2、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在本合同上的签字人即被视为该方的授权代表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

帐号：2606 0530 0902 6423 573

乙方：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李林辉

联系电话：1339316953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帐号：61050165500000000664

